

《法律史论丛》第十一辑

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

A Study on Forms of Law in Ancient China

甲骨文所见法律形式及其起源 武树臣

《尔雅·释詁》与上古法律形式——结合金文资料的研究 王沛

汉《九章》质疑补 张伯元

曹魏律章句考论——以如淳《汉书》注为基点 梁健

宋代法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吕志兴

清代则例纂修要略 杨一凡

中国古代民间规约简论 刘笃才

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 杨一凡●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

A Study on Forms of Law in Ancient China

中国法律史学会 ● 主办
杨一凡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杨一凡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097 - 2564 - 1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2785 号

《法律史论丛》第十一辑 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

主 编 / 杨一凡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赵建波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王雪芝 韩磊磊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40.5

版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 723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564 - 1

定 价 / 13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甲骨文所见法律形式及其起源	武树臣 / 001
《尔雅·释诂》与上古法律形式	
——结合金文资料的研究	王 沛 / 041
《尚书》所见的法律形式	
——《周书·吕刑》辨析	尤韶华 / 064
汉“九章”质疑补	张伯元 / 083
曹魏律章句考论	
——以如淳《汉书》注为基点	梁 健 / 105
唐代法律形式综论	李玉生 / 171
唐式佚文及其复原诸问题	霍存福 / 226
宋代法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吕志兴 / 294
金代法律形式与法律体系论考	芮素平 / 353
元代“例”考	
——以《元典章》为中心	胡兴东 / 392
明令新探	
——以诏令为中心	万 明 / 416
明代榜例考	杨一凡 / 445
明清地方词讼禁令初议	
——以碑禁体系为中心	李雪梅 / 487
清代则例纂修要略	杨一凡 / 520
清代地方法律形式探析	关志国 / 561
中国古代民间规约简论	刘笃才 / 579
后记	/ 641

甲骨文所见法律形式及其起源

武树臣*

【内容提要】 文章以甲骨文中的“礼”、“律”、“刑”三字为核心，概括出殷商及殷商之前的三种法律形式：礼仪禁忌、军法军令、刑罚制度，同时探讨其起源。认为礼起源于对战胜之神玉琮的崇拜，生成于战斗之舞旄舞的仪式规则，奠基于两性与婚姻生活的禁忌；律源于战鼓之音调节拍，是古代指挥作战和互通信息的手段，是最早的军纪和军法；刑起源于文身，是实行两性与婚姻禁忌的重要措施，而后演变为黥刑，是最古老的刑罚制度。

【关键词】 礼 玉琮 律 皋陶 黥刑

前 言

殷商时代的甲骨文已经是相当成熟的象形（或曰表意）文字系统了。在此之前，它应当经历过十分漫长的形成过程。在这里姑且把甲骨文形成和确立的时代称为甲骨文时代。

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对典型古汉字的研究别具一番意义。这是因为，中国的汉文字是象形文字。“中国文化能如此历久不变，足以让后人追根溯源，或许就是由于使用了表意文字”；“表意文字自然要比表音文字更能显

* 武树臣，山东大学人文社科一级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

示优越性”。^① 它们像一尊尊活着的化石，凝结了真实而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蕴含着一帧帧古代社会生活（包括法律实践活动）的真实画卷。我们不应忘记，在文字诞生之前，口耳相传的历史对后人的影响也许异乎寻常地强烈。况且，对部落长老来说，“记住过去的事情是他们的分内工作”。^② 当文明的旭日升起之际，当某一特定的文字诞生的那一刻，它已经远不是造字者个人主观创造的艺术品了。因为它已具备了如此刻划、如此构造、如此表现的内在必然性。换言之，某一文字所标识的某一社会现象、事物或行为，已经历过多少代先民的口耳相传，形成共识和具象，姑称之为约定俗成的“群体印象”，一旦有机会将它付诸刀尖笔端，便非如此表示不可了。符合这一共同规律的文字便长久地活了下来。反之，便消失在历史长河中。这样，深究某些典型汉字的字形定义，前可探其源头，后可迹其流轨。况且，其字义之中正沉淀了先民的思想意识、风俗习惯、行为规范。这些内容无不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价值观念、生活实践紧密相联。正是出于这一见解，笔者试着从甲骨文“礼”、“律”、“刑”三个字入手，以古代文献、传说史料和出土发掘资料为参照，初步探讨甲骨文时代的法律形式。从历史的宏观角度来看，“礼”是源于祭祀与禁忌的风俗习惯，在整个古代社会的法律实践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律”是古代军事活动中形成的法律规范，它在后世封建时代成为法律的基本形式；“刑”则是由文身演化而成的刑罚制度，成为古代法律实践活动的极为重要的一个领域。

一 礼：由礼仪禁忌构成的行为规范

关于“礼”字的含义似乎早已成定论了。但是这些定论只解决了“礼”是什么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它是如何产生的问题。我对“礼”字本义的新诠释，得益于长期以来对古玉收藏品的关注。这些新发现不仅在法史学界，甚至在古文字学界和玉文化学界（收藏界）都是前所未有的。今不揣冒昧，着文于此，以乞教于大方。

（一）关于礼字本义的通说

今天所见的“礼”是“禮”字的简化字。《说文解字》：“禮，履也，所

① [英] 罗素：《中国问题》，秦悦译，学林出版社，1996，第25页。

② [英] 巴兹尔·戴维逊：《古老非洲的再发现》，屠信译，三联书店，1973，第12页。

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按：“以言事神之事则为礼，以言事神之器则为豊，以言事牺牲玉帛之腴美则为豊。其始实为一字也。”或以为豊为醴之初文，为祭享之酒醴。徐灏注笺《说文解字》说：“礼之言履，谓履而行之也。礼之名，起于事神。”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有一段集中的论述：“履也者，礼、履声相近。《释言》：履，礼也。郭注：礼可以履行。《释名》：履，礼也。《易·大壮》象：君子以非礼弗履。《荀子·大略篇》：礼者，人之所履也。《祭义》：礼者，履此者也。《汉书·公孙弘传》：礼者，所履也。颜注：履而行之。《白虎通·情性篇》：礼者，履也，履道成文也。又《礼乐篇》：礼之为言履也，可履践而行。《申鉴·政体篇》：礼也者，履此者也。《中论·法象篇》：夫礼也者，可终身蹈而不可须臾离也。《物理论》：礼者，履也，律也，义同而名异。《易·履卦》崔憬曰：履，礼也。又《坤卦》履霜，郑读履为礼。又《序卦》传：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履者，礼也。《仲尼燕居》：言而履之，礼也。《坊记》引《诗》：履无咎言。注云：履，礼也。《诗·东方之日》：履我即兮。传云：履，礼也。又《长发》：率履不越。传云：履，礼也。馥案：《韩诗外传》、《说苑》、《汉书》并引诗作率礼。《家语·问玉篇》：言而可履，礼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者。《释诂》：履，福也。《祭统》：贤者之祭也，必受其福。《家语》孔子曰：祭则受福。《释诂》：祥，善也。李巡曰：祥，福之善也。事神得福乃名之祥。《后汉书·荀爽传》：昔者圣人建天地之中，而谓之礼。礼者，所以兴福祥之本，而止祸乱之源也。人能枉欲从礼者，则福归之，顺情废礼者，则祸归之，推祸福之所应，知兴废之所由来也。《贾谊新书·道德说篇》：人能修德安利之谓福，莫不慕福，弗能必得，而人心以为鬼神能与利害，是故具牺牲俎豆粢盛斋戒而祭鬼神，欲以佐成福。故曰：祭祀鬼神，为此福者也。从豊，豊亦声。当云：豊声，后人加亦字。”

上述文字向我们透露出以下的信息：一、礼作为一种特殊活动，与祭祀密切相关；二、祭祀过程涉及仪式礼节，故与音乐即律吕相关；三、祭祀的对象是鬼神，故与血缘身份有关；四、祭祀的目的是求福避祸，而福祸源于现实生活之经历，故与禁忌相关。总而言之，礼是一种行为规范，是与宗法血缘、祭祀、禁忌等相联系的广泛的行为规范。

（二）礼源于对战胜之神——玉琮的崇拜

古代“礼”字写作“豊”、“豐”。《说文解字》：“豊，行礼之器也。从豆

象形，读与礼同”；“豐，豆之丰满者也，从豆象形”；“豆，食肉器也。从口象形”。王国维《观堂集林·释礼》：“殷虚卜辞有豐字”；“古[𠂔][𠂔]同字……则豐即豐矣……豐又其繁文。此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礼以玉。故《说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说古矣……豐从玉在U中”；“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谓之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谓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禮”。^①可见，“礼”与祭祀活动相关，祭祀又与玉相关。玉是探讨礼的一把钥匙。裘锡圭先生认为：礼是一种“用玉装饰的贵重大鼓”；^②郑杰祥先生认为：礼“意即古人在鼓乐声中以玉来祭享天地鬼神之状”。^③“豐”代表一器物盛有玉形，玉是下界苍生和上天神灵上下沟通之媒介。在甲骨文的“豐”字中，豆中盛有一对并列的“丰”。《易·丰》说：“丰，享，王假之。”是说王用丰来祭祀。甲骨文的“丰”就是“玉”字。“丰”代表什么呢？代表一串玉。《说文解字》说：“玉，石之美者……象三玉之连，丨其贯也。”用一根绳索或细木棍儿串上三块玉，就是玉字。这里就出现一个有意思的问题，三块玉串起来就是玉字，那么被串起来的这三块玉又各自是什么样子呢？它又叫做什么呢？历来没有人解释清楚。

我认为，那块被串起来的玉就是“琮”，读从。《说文解字》说：“琮，瑞玉，大八寸。似车釭。从玉，宗声。”大八寸，是后来不断扩张尺寸的结果，开始没那么大。“釭”，是用来固定车轴的铁圈儿。这个铁圈儿很可能是内圆而外方的。在距今四千多年的良渚文化墓葬即发现大量玉琮。《周礼·春官·典瑞》：“疏璧琮以敛尸。”郑玄注：“疏璧琮者，通于天地。”孔颖达疏：“璧礼天，琮礼地。今此璧在背在下，琮在腹在上，不类者，以背为阳，腹为阴，随尸腹背而置之，故上琮下璧也。”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中出土玉琮五件，在墓主尸体胸右侧二件，右臂旁一件，右下肢右侧一件。^④可见，琮与右臂右手有关联。对于“琮”的作用，学者们有许多遐想，比如把它定性为柄饰，旄柄、斧柄的尾饰，宗教礼器、法器，神与祖先的象征等。还有学者把琮和天圆地方、交通天地联系起来，把琮说成“贯通天地”的象征、手段和法器。^⑤这些理论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不过，我不赞同这种说法。我觉得还是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释礼》，中华书局，1959，第291页。

②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2辑。

③ 郑杰祥：《释礼、玉》，《华夏文明》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④ 王贵元：《汉字与文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99页。

⑤ 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177、178页。

马克思、恩格斯说得有道理——人们首先是解决衣食住行，然后才能从事宗教、哲学、艺术。而且，宗教和艺术也是源于人们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这是历史唯物论的基本观点。

关于玉琮的用途，《周礼·春官·大宗伯》说：“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但有学者列举《左传》所载史实，证明“礼地”并未用琮。^①夏鼐先生认为：“《周礼》是战国晚年的一部托古著作……这些用途，有的可能有根据，有的是依据字义和儒家理想，硬派用途”；“汉代经学家在经注中对各种玉器的形状几乎都加以说明，但这些说明有许多是望文生义，有的完全出于臆测。”夏鼐先生对琮有专门论述：“第四种瑞玉为琮……今天看到的有一种中央圆孔、外周四方的玉器，《古玉图谱》（伪托宋龙大渊撰）称为‘古玉轂軛头’，吴大澂考定为‘琮’。又将一种扁矮而刻有纹饰的称为‘组琮’。这种玉器可能是琮。妇好墓中出土这类型的玉器14件，一般都是比较扁矮的……从前在殷墟和别处的商代墓中也发现过玉琮，也都是扁矮型的。至于较早的二里头遗址中曾发现过据云是琮的玉器”；“《周礼》的六器中，璧、琮、圭、璋四者似乎是核心……这四者中，璧、琮出现较早，已出现于新石器时代。玉璧似源于石镞或环状石斧。琮的渊源和用途，还不清楚。”^②张富祥先生在论及大汶口文化的骨牙琮时指出：大汶口文化的骨牙琮与良渚时代的玉琮很相似且稍早，“但二者流行的时间大体一致”；“出土骨牙琮的墓葬以大中型居多，可证这部分墓主的身份地位较高……骨牙琮也就成为他们身份与地位的象征”。而且，“墓主仍绝大多数为成年男性，女性和少年很少”。可见，骨牙琮与成年男性有着某种特殊关系。墓葬中的骨牙琮，“摆放位置一般在死者腰部，可见骨牙琮在死者生前也是可以佩戴的”。他认为，尽管“贯通天地之说是目前最好的假说，而典型的骨牙琮刻有三组纹饰带，可能正好代表了天地祖三个神灵的世界”，但是，“骨牙琮究竟怎样用法，它的象征意义是什么，在原始礼仪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这些都还需要继续研究，暂难以找到公认确实的答案。”^③

我认为，玉琮即俗称的扳指。是古代射箭时用的辅助用具。古人射箭，一般是左手握弓，右手拉弦，在弓身与弓弦之间搭箭。箭尾与弓弦相接，箭杆就

① 孙庆伟：《出土资料所见的西周礼仪用玉》，《南方文物》2007年第1期。

②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

③ 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176、179、182、181页。

搭在左手大拇指上方。但是，箭射得多了，就免不了磨伤手指，而且手指也会增加对箭杆的摩擦阻力。于是古人就发明了扳指。射箭时左手大拇指戴上玉琮，既保护了手指，又大大增加了射箭的精度。扳指一开始可能是竹筒做的，也可能有陶制的，但都不结实。后来用骨头制成，又美观又结实，上面还可以刻上族徽、花纹。良渚时代的墓葬就多产骨质的琮，称为骨琮或骨牙琮。骨琮也可能源于被射杀的猛兽的骨头，是战利品，也是英雄的证据，或许还和图腾有关。后来出现玉琮。玉琮一开始可能是简单的筒状、管状，一头开口稍大，有点喇叭口的样子，以便于戴上和摘下，另一头稍小。大头挨近左手大拇指的根部，也就是虎口之处。玉琮不是一开始就是“内圆外方”的，而是经历了圆形向多边形，再向内圆外方形演变的过程。内圆的特征始终未变，变的是外方，即从圆管状变成长方形。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便于摆放，避免四处滚落；二是便于在琮的四个平面上雕刻纹饰。这个纹饰一开始可能就是氏族的图腾或其他符号。今天常见玉琮上面的神人面兽纹和鸟形纹，当即由此发展而来。那么，古人为什么又要拿扳指来祭祀呢？扳指是弓的一部分，而且是弓的很重要的一部分，用于瞄准，如同现代步枪的准星。因此，古人用扳指来祭祀，求神来保证他们射得准，以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猎获物。也可能是源于对射箭手的赞颂和纪念。因为“典型的骨牙琮刻有三组纹饰”，因此，我推测，琮的图案的简洁化，便是三横一竖的“王”字。况且，“丰”字的基本型也是“王”字。“王”可能就源于战功卓著的射猎高手、战斗英雄或军事领袖。故《韩非子·五蠹》说：“王者，能攻人者也。”游牧部落平时靠射箭捕获猎物，以保证基本的食物来源；战争时则靠弓箭杀敌立功，以保证氏族的生存。《礼记·王制》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东夷部落可能最早用玉琮作为祭祀的物品。

玉琮的原型是扳指，即弓箭的辅助用具，这个观点如果成立，当具有很大意义。因为弓、矢、琮是东夷部落（蚩尤部落）发明的，这对于肯定东夷部落在中国史前史的特殊地位具有积极作用。而且，东夷的琮还可以和四川三星堆、金沙文化遗址出土的琮联系起来，意义非同寻常。我推测，古代以玉为载体的礼器，不管是祭祀用具，还是交往的信物、礼物，大都源于琮。玉琮上大下小，始终保留了扳指的特征。玉琮，从上面俯视，正是璧的原型。而璧可能源于圆形石斧。边缘有齿的戚璧当为锯，用来割物或取敌左耳。璧孔小为璧，孔大为瑗，孔再大为环。环二分之，三分之，便为璜，信物也。“环而不周”，中有缺口为玦。夏鼐先生说：“另一种玉器叫做玦……当为佩饰。”《易·夬》

载：“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惕号，莫夜有戎，勿恤。”卦名之“夬”，当即玦，显然与“戎”（军事）有关。玦和韞是拉弓射箭的辅助用具，其用法是纳弓弦于玦内，右手握玦以拉弓弦。韞，又写作彘，也像个扳指。《说文解字》说它是“射决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韦系着巨指”。它的侧面有个突起的部分，好像步枪上面卡住撞针的扳机。发射时，右手大拇指用韞上面突起的部分拨动弓弦，使弓弦一瞬间从玦的缺口处弹出去。这种设备如果用在今天的射箭比赛上，也许可以提高成绩。正因为玉玦是武器，所以才有战前诸侯授将军弓、矢、玦的做法，比如好鹤亡国的卫懿公就是一例。春秋时孔子教学生习射，大概离不开这些“教具”。琮的同比例扩大和中孔的缩小，便是常见的大琮，多用于殉葬，如妇好墓中便有发现。琮的纵向延长便是长琮、组琮或曰连琮，有多至十余节甚至数十节者。琮的细长变型就是佩于腰间的勒子。

正因为弓箭与玉琮玉玦均为武器，故它们被联称为“宝玉弓矢”，被视为权力的象征——国之利器。《左传·定公八年》载：“阳虎说甲如公宫，取宝玉大弓以出。”《左传·定公九年》载：“阳虎归宝玉大弓。”可证玉与弓矢密切相联。《左传·闵公二年》载：“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公与石祁子玦，与宁庄子矢，使守。”可见，玦同矢一样属于武器，而非诀别之义。

玉琮上的神人兽面纹饰可能就是蚩尤和独角兽，也就是后来在三代常见的饕餮纹。良渚文化玉器特别是玉琮上面的神人兽面纹饰，又称“神徽”，盖即蚩尤形象和鸱图腾的合体，亦即后来的“饕餮”纹饰。正因如此，那些带有“饕餮”纹饰的玉环被定名为“蚩尤环”、“雕玉蚩尤环”。^①有学者推测：“商周青铜器的主题纹饰饕餮纹或许正是良渚文化玉器上神徽发展的结果。”^②李学勤先生明确指出：“良渚玉器和商代铜器的饕餮纹，它们之间显然有着较密切的联系”；“山东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饕餮纹确实可以看成良渚文化与商代这种花纹的中介”；“商代继承了史前时期的饕餮纹，还不仅是沿用了一种艺术传统，而且是传承了信仰和神话，这在中国古代文化史的研究上无疑是很重要的问题”；“饕餮纹在西周初仍然流行。”^③

鸱是蚩尤部落的图腾，也是部落全体成员的共同称谓。蚩尤又读作皋陶、

①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长春出版社，2007，第63页。刘斌：《神巫的世界》，浙江摄影出版社，2007，第137页。

② 《浙江余杭反山良渚文化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1期。

③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长春出版社，2007，第58、60页。

咎繇，都是独角兽图腾的不同读音。蚩尤部落建树颇多。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其一为造冶作兵。《吕氏春秋·荡兵》：“蚩尤作兵。”《世本》：“蚩尤作五兵。”《尸子》：“造冶者蚩尤。”兵即兵器，据传是用火山爆发形成的金属锻造而成的。《管子·地数》载：“葛卢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从为剑铠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雍狐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于是，蚩尤成了战无不胜的神人。《龙鱼河图》说：“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杖刀戟大弩，威振天下。黄帝仁义，不能禁止蚩尤，遂不敌，乃仰天而叹。”其二为创造五刑且名之为灋。《尚书·吕刑》：“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灋。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椓、黥。”乱，治也。用，成效。灵，令，使。此段古文大意为：蚩尤扩大了领地，受到原住民的反抗。蚩尤命嫡系苗民平叛，没有效果。故蚩尤令苗民以刑罚无情镇压，才创制五种刑罚，并称之为灋。对待敌对氏族，原先只有杀刑，恐诛及无辜，故增加四种肉刑，合为五刑，名为法。古法字写作“灋”。其中的廌即一角圣兽，亦即法官皋陶。“神兽的产生正是古代第一法官产生的时代，其巧合不是无因的。”^①

法的产生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是，背叛古老的传统是不能不受到抵制的。黄帝趁着蚩尤部落内部分歧，大举进攻。《山海经·大荒北经》：“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命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黄帝战胜蚩尤，选少昊作蚩尤旧部的首领。《逸周书·尝麦》：“（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用大正顺天思序，纪于大帝，用命曰绝辔之野。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乱。”

新的更大规模的部落联盟出现了。黄帝在泰山召开部落联盟大会。《韩非子·十过》：“昔者黄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驾象车而六蛟龙，毕方并辖，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蚩尤死了，但他的法仍活着。《龙鱼河图》：“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八方。蚩尤歿后，天下复扰乱不宁。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殄伏。”蚩尤形象，与其说是独角兽，毋宁说就是五刑和法。

^①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第253页。

蚩尤虽然战败了，但因为他能征善战而被尊为战神。《周礼·春官·肆师》：“肆师之职，掌立国祀之礼……凡四时之大甸猎，祭表貉，则为位。”郑注：“貉，师祭也，读为十百之百，于所立表之处，为师祭祭造军法者，祷气势之增倍也。其神盖蚩尤，或曰黄帝。”因为蚩尤为战神，故师祭祭蚩尤。《史记·封禅书》载，秦朝祭祀东方八神，“三曰兵主，祠蚩尤。”《史记·高祖本纪》载，秦末刘邦起义时曾杀牲涂鼓，“祭蚩尤于沛庭。”因此，蚩尤之人面纹饰和麋之兽面纹饰同时出现在玉琮上面，是十分自然的事。

（三）礼生成于战斗之舞——旄舞的仪式规则

古文“豐”字与“無”字同义。《说文解字·林部》：“無，豐也。”而“無”与“舞”为一字。^①故“豐”与“舞”同义。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说：“舞为武之转注字，亦夾之后起字。盖夾从大，象执旄尾而舞，亦武之后起字。”这些信息向我们披露了远古的礼与舞蹈之间的神秘联系。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说到原始人的祭祀与舞蹈的关系：“这是一种正向多神教发展的对大自然与自然力的崇拜。各部落各有其正规的节日和一定的崇拜形式，即舞蹈和竞技。舞蹈尤其是一切宗教祭奠的主要组成部分。”^②在中国远古社会，礼与舞蹈之间的联系，就是以舞求豐，即用祈求神灵保佑之舞，获神灵降之以豐——丰厚的收获。这些收获物（猎获物、农作物）又被置于“豆”中，复以歌舞答谢神灵。而“礼者，履也”的“履”，也许指的就是舞蹈时的齐整而虔诚的舞步。

古人最重大的事情就是祭祀和战争。而能够把祭祀和战争联系在一起的活动，就是与战争有关的祭祀活动。这个活动内容丰富，包括对战神——黄帝或蚩尤——的祭拜，颁发信符、武器、号角、战鼓，宣读战争的誓词，其中有奖赏和惩罚的内容。战争胜利之后还有献俘、颁赏、行罚。这些活动常常伴随着战士们的舞蹈，叫做旄舞，即执牦牛之尾而舞。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接着说到原始人战前舞蹈的习惯：“这些战士发起一个战争舞蹈，凡参加舞蹈的人，就等于宣告加入了出征队，队伍便立刻组织起来，即时出动。”这情景有如《尚书·尧典》之“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即以石磬之

① 周清泉：《文字考古》，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第489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88页。

音率百兽之舞。《牧誓》载：周武王右手“秉白旄以麾”，即用“白旄”指挥队伍。“在我国古代的习俗里，本来作为统帅指挥部队军事行动之用的黄钺和白旄，也就成为指挥舞蹈的用具，而战士们手中的干戈矛等，除作为武器外，也是战争舞蹈中所执的舞具。”^①在这里，牦牛之尾与麋之尾的作用完全一致。

远古社会有执兽尾而舞的习俗。如《吕氏春秋·古乐》：“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盖即周礼六舞中的旄舞。《说文解字》：“旄，幢也，从方从毛。”段注：“以牦牛尾注旗竿，故谓此旗为旄。”《玉篇》：“旄，旄牛尾，舞者持。”牦牛之尾是系在旗杆上端的饰物，相当于乐团指挥用的指挥旗，战士们手执盾牌刀枪，随旄而舞。牦牛之尾的原型可能是麋之尾。于是，我们发现，礼起源于战争之祭祀，祭祀的对象是战神，即蚩尤。蚩尤的图腾是独角兽麋，故指挥旗尖头系着麋之尾。祭祀的物品是扳指，即玉琮，它是弓矢的辅助用具，也是武器的一部分。而且，琮上的人面和兽面纹饰很可能就是蚩尤和独角兽。这样看来，礼作为最早的行为规范是战争祭祀和战前舞蹈过程中形成的规矩，后来并称“礼乐”。

甲骨文的舞字，写作𠬞，有如一人两手各执一麋尾而舞。这也许是原始部落颁布古老“法令”的仪式。而远古社会最重大的立法活动就是蚩尤创制法（五刑）。更为奇异的是，蚩尤与皋陶都是麋的代名词。于是，在口耳相传的纷繁的史影中，一些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历史碎片神奇地嵌合在一起，而且天衣无缝。此刻，我们终于有机会透过数千年的尘雾，去直面我们的先民——用眼睛去看，用耳朵去听。于是，我们便发现了战胜之神与舞蹈之乐的重叠，这就是最初的礼。

（四）礼植基于两性及家庭生活的禁忌

原始人类的文明脚步，与两性及家庭生活的进化完全合拍。而这种文明进化，正是伴随着并仰仗着禁忌来实现的。而禁忌的设立与实施，离不开宗教仪式。这种仪式，就是最初的礼。在两性与家庭生活领域，礼的载体是文身。

最先发明文身的是东夷部落。《礼记·王制》说：“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就是证明。其首领是蚩尤，亦即咎繇、皋陶。其图腾是独角兽麋。东夷部落曾经是十分强盛的部落，他们发明五兵和弓箭，夷字就是弓与矢两字的合体；还发明了五刑并将五刑称之为法。古代的“法”字写作“灋”，其中的

^① 臧克和：《尚书文字校诂》，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第228页。

“廌”就是东夷部落的图腾。而“去”字正由上“矢”下“弓”二字组成。在东夷部落发明的五刑中，就有“黥”。“黥”开始并非刑罚，而是文身。文身的产生与两性及家庭生活的进化有关。而这种进化大约源于相应的禁忌——对父亲们与女儿们之间，对母亲们与儿子们之间和兄弟们与姐妹们之间性行为的排斥。

《礼记·礼器》：“三代之礼一也。”后起的夏民族因于东夷之夷礼，继承了东夷部落的文明成果。而商民族又因于夏礼，继承了夏民族的文明成果。故王国维说：“夏商二代文化略同”；^①“商族和夏族在文化上应是同源的……夏商之间既然其礼制是因袭关系，他们的语言、文字也应是同一的。”^②而且，“商人原出于东夷”，“原始的商族可能是山东地区东夷族之一支”；“商部族当源出于上古东夷太昊集团的帝喾部”，或该部的“帝舜族系”。^③三代之礼的连续性集中表现在艺术上面。《路史后记·蚩尤传》注：“三代彝器多着蚩尤之象。”蚩尤之象概即饕餮。而商代礼器花纹以饕餮为尚；商人以鸟为图腾，而周人礼器花纹竟以鸟凤为尚。这种尊崇前朝遗迹的做法，无非是在表明自己政权的正统性和包容性。因此，商人理所当然地继承了东夷的文身习俗，并把他们定型化，成为“殷礼”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字的上部即“辛”，作为商人鸟图腾的“凤”字的上部也是“辛”字，并非偶然。这些文字并未创造历史，而只是再现了大量经久未绝的口耳相传的史料。

殷礼中的文身之礼可以从甲骨文字中略见一斑。文身的工具是“井”、“辛”和“笔”。“井”即“校”。《说文解字》说：“校，囚具也。”大约是由四根木棍构成的可以活动的用来固定人们身体的器具。《易经》有“履校灭趾”，“何校灭耳”，可证。“辛”是用来刺破皮肤，填以墨汁的小刀，有直刀、曲刀之别。“笔”是用来填抹墨汁和颜料的。据说，最早的笔是用“廌之毛”做成的。^④虽然在出土文物中未发现笔，但妇好墓中有一个“调色盘”之类的器皿，也许是个连带的旁证。^⑤因为文身与“辛”字密不可分，故与文身有关的字大都有“辛”符。文身之礼主要有以下诸种。

其一，成童之礼。周清泉先生在《文字考古》中指出，在商代，男孩八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2册，中华书局，1959，第451～452页。

② 杨升南：《夏时期的商人》，《夏文化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96，第147页。

③ 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321、431页。

④（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齐鲁书社，1987，第250页。

⑤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

岁要行成童之礼。这种习惯可能源于东夷。天干十位中辛为第八，表示要用辛行文身礼，即刺额。八岁文额为“童”，是成童之礼。“童”字由上“辛”下“里”二字组成。《释名·释长幼》：“牛羊之无角者曰童，山无草木曰童，言未巾冠似之也。女子之未及笄者亦称之也。”“童”的本义是尚未生出角来的牛羊。没长草的土堆也叫童。童字上面是“辛”字，文身的工具。文额的具体方法可能是在前额上的中间偏上的部分，文一只牛角之类，表示长出了角，成熟一些了。

其二，成笄之礼。幼女十四岁行成笄之礼。《素问·上古天真论》：女子“二七而天癸至”。女童十四岁出现月经，可生子，故行成人礼。先是把头发束起来，像一支独角的样子。同时还要文乳。日本古汉字学者白川静先生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就指出：“爽字形以两乳为主题，显示女性的纹身。”^①周清泉先生在《文字考古》中则列出与文乳有关的十七个甲骨文。^②天干十四即丁，《玉篇》：“丁，强也，壮也。”《易·姤》：“女壮，勿用，取女。”男女成年之后就可以“私奔”自由恋爱了，即《周礼·媒氏》所谓“以仲春之月合男女，于时也，奔则不禁”之义。女子十四行礼为“妾”，“妾”字的另一种写法是“婢”，左“女”右“辛”。俗谓“聘则为妻，不聘为妾”。女子因为文乳而显得文静妖冶，故女、井合一为“妍”，表示文静漂亮之义。《说文解字》：“妍，静也。”《广韵》：“妍，女人贞洁也。”女、交合一为姣，“姣，好也。”《玉篇》：“姣，妖媚。”女人的美貌要被社会承认，必须经过文身（井、交）这一关。

其三，成人之礼。男子二十岁行成人之礼。包括冠礼，把头发梳成一个突起的角型。还有文胸、文额。天干二十为“癸”，该字上半部即古“樊”字。^③中间有个井字，代表“校”。下面的“天”即黥额，即《易经》“其人天且劓”的“天”。男人由于文了额、文了胸而显得美丽，“彦”字就是辛和彡组成的。彦，男子之美称也。《说文解字》：“彦，美士有文。”《尔雅·释训》：“美士为彦。”男子二十岁在文胸时，再在额上文一只角。这个角在原来的小角的基础上扩大了，表示最终成年。东夷人额上有一只角，源于独角兽的图腾麇。可能最初曾经有过独角龙、独角兽这样的动物，以后绝迹了。但是东夷

① [日] 白川静：《金文通释》第6辑，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第303页。

② 周清泉：《文字考古》，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第673页。

③ （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齐鲁书社，1987，第229页。

人，即蚩尤的后代，世世代代在额上文一个角，就把这个传统延续下来了，表示它没有死。也许到了以后的某个时代，东夷人集体地做了俘虏和奴隶，这样，额上的独角图案便成为奴隶的符号，才慢慢地把文身变成了黥刑。

文身是一个专业活动，执掌文身的职官盖即“御廌”。郭沫若先生认为他是“执法小吏”。^① 甲骨文中的“廌”字和金文中的“灋”字一样，都是继承东夷文明的铁证。文身又是一种教育活动。“教”字的甲骨文写作𡥉。爻即井，囚具也。执法小吏兼管教育是很自然的事情。在原始社会，对幼童和青年人的教育除了语言和身教，可能更多依靠强制性措施。古代的“学”字、“教”字、“孝”字都带有“井”、“爻”字，这就是“校”。春秋时子产“不毁乡校”，“乡校”就是集中进行教育的场所。“执法小吏”兼具民间教育的职能，这跟前些年我国在中小学校设法制副校长有些相似。教育的方法免不了粗暴，这就是“鞭作教刑”。把坏孩子脱光了打他个体无完肤——“臀无肤”，“噬肤”，身上出现鞭痕：××，这就是爻字。井、交、爻、文都是相通的字。^② 正因为御廌是法制副校长，所以身边离不开“井”。于是甲骨文才出现了一个有意思的字𡥉，左廌右井。开始是教育坏孩子，后来是教育违法者；开始是文身，后来是黥刑，还有其他残酷的刑罚。当“𡥉”这个字出现时，它只是宣扬其暴力无情的一面。而它的前身，那些促使我们的先民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在齐鲁原野上的夕阳余晖中闪动的美丽动人的文身图案，早已荡然无存，只露出血淋淋的刀锯来。

古代文身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特别是给儿童文身，他们会哭闹的。而且文身是较长时间的工作，有复杂的程序。因此需要“校”即“井”来固定人的身体。《易经》里说的“噬肤”，就是文身的过程。“噬”，咬也，亦即“肴”。文身是一件痛苦的过程。意志薄弱的年轻人免不了要大呼小叫，于是便有了“脩”字。《说文解字》说：“脩，刺也，从人肴声，一曰痛声。”《广韵》：“脩，痛而叫也。”这个字反映了用“井”把人固定起来在皮肤上刺青的情景。

说到文身的“文”字，也是由于文身而得来的。“文”字本身即来源于“文身”。《说文解字》说：“文，错画也，象交文。”《史记·越世家》：“剪发文身，错臂左衽。”注：“错臂亦文身。谓以丹青错画其臂。”以刀割肤，令血

① 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人民出版社，1972，第26页。

② 周清泉：《文字考古》，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第666、669页。